



目錄

2	表現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9	財務概覽
12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13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7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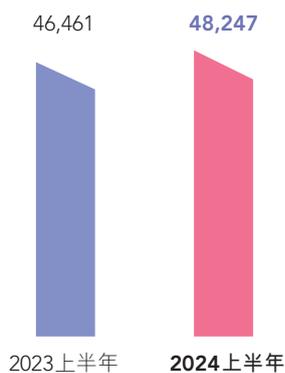
表現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24上半年	2023上半年	變化
營業收入	48,247	46,461	3.8%
其中			
運營商業務	42,121	40,905	3.0%
智聯業務	3,982	3,386	17.6%
能源業務	2,023	1,975	2.4%
營業利潤	8,146	7,414	9.9%
EBITDA ¹	33,045	32,021	3.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5,330	4,841	10.1%
資本開支	13,729	12,822	7.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2,830	11,555	184.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305	0.0277	10.1%

註1：EBITDA由營業利潤加折舊及攤銷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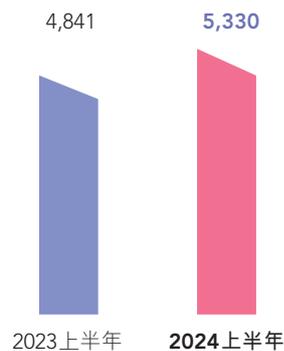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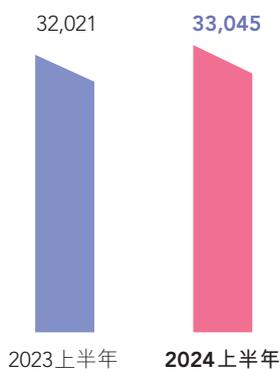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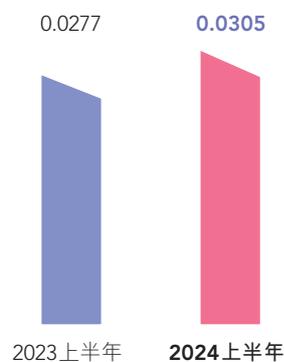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董事長報告書



張志勇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上半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繼續秉持共享發展理念，牢牢錨定「世界一流的數字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信息應用服務商、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能源應用服務商」的定位，不斷深化「一體兩翼」戰略，持續構建「五化」運營體系、全力打造「五型」企業，各項業務發展良好，核心競爭力不斷鞏固，整體業績穩中有進。

財務表現

2024年上半年，公司營業收入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482.47億元，同比增長3.8%；EBITDA達到人民幣330.45億元，同比增長3.2%，EBITDA率²為68.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53.30億元，同比增長10.1%，淨利潤率為11.0%，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公司現金流水平大幅改善，2024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8.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2.75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7.29億元；自由現金流³達到人民幣191.0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03.68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3,167.47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859.85億元，淨債務槓桿率⁴為29.4%，較去年年底下降2.0個百分點，財務狀況持續穩健。

為更好地回饋全體股東，在充分考慮盈利能力、現金水平及未來發展需要後，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首次派發中期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2024年全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息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75%。公司將努力實現全年每股派息的良好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業務表現

上半年，公司緊抓網絡強國、數字中國、「雙碳」目標戰略帶來的發展機遇，上下凝心聚力，不斷強化資源統籌共享能力，提升改革創新水平，推動經營發展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強化優勢，運營商業務實現穩定增長

公司積極踐行國家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戰略，強化資源統籌共享和專業化運營優勢，緊密協同運營商推進5G網絡建設，全面滿足客戶網絡部署需求，持續助力完善網絡覆蓋廣度和深度，運營商業務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夯實。2024年上半年，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21.21億元，同比增長3.0%。

塔類業務方面，以推動落實「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信號升格」及「寬帶邊疆」專項行動為契機，將資源統籌優勢轉化為業務發展實效；聚焦高鐵、住宅小區等重點場景，以及低頻網絡建設、搬遷複建等新建需求，加強疑難站址攻堅，降低入場難度和成本，全面獲取客戶新建需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從需求對接、獲取，到訂單交付、計費和回款業務全流程，不斷優化完善管理機制、強化服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研發部署3D室內外聯合仿真支撐工具，可視化展示規劃站址和建設方案仿真覆蓋效果，助力運營商5G網絡規劃方案精準落地。

2024年上半年，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79.57億元，同比增長1.3%；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塔類站址數207.0萬個，較上年年底增加2.4萬個，運營商塔類租戶達到349.3萬戶，較上年年底增加6.9萬戶，運營商塔類站均租戶數由上年年底的1.68戶提升到1.71戶，站址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

董事長報告書

室分業務方面，以國家十四部委「共建共享」政策落地和《建築物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工程技術標準》實施為抓手，強化大型交通樞紐、典型標誌性建築、地鐵、大型場館、三甲醫院、高校等重點場景統籌共享能力，協同客戶做好高鐵5G改造，擴大高價值場景需求規模，有力增強室分新建市場服務支撐水平；發揮統一進場、統一實施、共建共享等優勢，積極推進「電梯、地下停車場覆蓋」專項行動，助力運營商快速、高效提升民生場景的網絡覆蓋水平，實現「信號升格」；持續強化產品方案設計能力，發揮「低成本、優服務、綠色低碳」的優勢，深化室分共享產品創新，為客戶提供「有源+無源」的室分共享方案，加快推進存量室分5G升級。

2024年上半年，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41.64億元，同比增長21.6%。截至2024年6月底，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達115.4億平方米，同比增長30.8%；高鐵隧道及地鐵覆蓋總里程累計26,385公里，同比增長19.2%。

抓住機遇，兩翼業務保持良好發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積極把握「數字經濟」發展及「雙碳」目標帶來的市場機遇，聚焦產品創新、優化業務佈局，不斷提升核心能力，推動兩翼業務發展規模和質量的雙提升。2024年上半年，兩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0.05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12.4%，較去年同期提升0.9個百分點。

智聯業務發展方面，立足中高點位優勢，升級通信塔為「數字塔」、通信機房為「數據機房」，在助力數字中國和美麗中國建設中推動業務實現快速發展。**強化行業深耕**，推動中高點位站址資源服務支撐環保、國土、林草、水利、應急等40多個領域，並在稭稈禁燒、油氣管道監控、耕地保護等多個細分領域保持市場領先；**強化產品創新**，從平台、算法、行業應用產品等方面建強核心能力，強化平台的分佈式部署和數據的集中式運營，豐富開放的算法倉，提供160多個中高點位特色算法，服務多種場景；**強化生態合作**，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在算法、平台、應用、終端等多個方面開展深入合作，積極打造共贏生態，有效帶動產業循環，引領產業發展；**強化陪伴式服務**，滿足客戶迭代需求，完善專業網管平台功能，規模推廣智聯終端監控與綜合分配單元(IDU)，建強屬地化支撐服務能力，及時響應客戶訴求，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

2024年上半年，智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9.82億元，同比增長17.6%，其中鐵塔視聯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5.09億元，佔智聯業務收入比重為63.0%。

能源業務發展方面，圍繞換電、備電等重點業務，提升精細化運營水平，發揮產品、服務、平台優勢，持續鍛造核心競爭能力，推動能源業務實現良好發展。**換電業務上**，通過產品迭代升級，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實現客戶規模的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鐵塔換電用戶約121.7萬戶，較去年年底增加7.2萬戶，持續保持低速電動車換電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為擴大換電業務客戶群，積極把握國家出台安全充電有關政策的契機，發揮自身能力優勢，推進社區充電基礎設施經濟高效佈局，為社區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低速電動車充電服務；**備電業務上**，深耕重點行業、聚焦典型場景，大力拓展「服務型」備電，以標準化備電產品為核心，疊加數字監控、能耗、安全等服務，形成「備電+」綜合解決方案，打造鐵塔「能源管家」服務品牌。

2024年上半年，能源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23億元，同比增長2.4%，其中鐵塔換電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63億元，佔能源業務收入比重達57.5%。

強化攻關，科技創新能力快速提升

公司扎實推進「能力水平、任務項目、資源配置、成果轉化」四份清單工作機制，科技創新能力快速提升。**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瞄準科技及產業制高點，佈局了未來產業、智能運維等十大攻關任務，建立了關鍵核心技術清單，加大研發力度，推進多個ITU國際標準。**加大科技成果推廣力度**，分類施策推進科技成果推廣轉化，加快促進科技成果轉化為現實生產力。**高標準建設6大科技創新中心**，聚焦5G/6G、物聯網、邊緣計算等關鍵領域，加快打造集產品研發、成果轉化、產業孵化、人才培育於一體的創新高地。**持續壯大科技創新生態圈**，聚集優質創新資源，開展融通創新合作，持續拓展與重點高校、科研機構和科技型企業在人工智能、5G/6G、邊緣計算、節能降碳、網信安全等領域創新合作。

董事長報告書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監管要求，持續優化治理機制和治理體系，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不斷健全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制度體系，提升整體風險防控能力和水平，確保決策科學、運營高效、風險可控，為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基礎和有力保障。

公司始終關注與經濟、社會、環境的和諧共生，把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公司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中，高標準履行社會責任，贏得各方肯定。上半年，公司持續踐行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國家隊」和「主力軍」的責任與使命，全面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扎實推進數字基礎設施共建共享、5G基站節能創新和智慧能源服務等重大工程，以實際行動助力「雙碳」目標實現；圓滿完成第十四屆全國冬季運動會、全國「兩會」等重大活動的通信、網絡信息安全和服務保障任務；高質量完成低溫雨雪冰凍天氣、地震和特大暴雨等自然災害應急搶險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利用全國統一開放的鐵塔視聯平台支撐政府救災指揮調度，全力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完善邊遠地區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助力運營商推進電信普遍服務，不斷縮小「數字鴻溝」；支持鄉村全面振興，為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服務人民美好生活、社會和諧發展貢獻鐵塔力量。

全年展望

下半年，公司將持續保持戰略定力，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價值持續提升，為廣大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回報。

運營商業務：面對5G-A部署、「雙千兆」網絡共進攻堅工程，以及「信號升格」、「寬帶邊疆」專項行動帶來的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建設的發展機遇，公司將持續發揮資源統籌共享優勢，全面、準確把握客戶網絡建設需求的特點，通過創新服務方案、提升服務能力，更好推動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落地，全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打造「綜合成本優、建設交付優、維護服務優、管理風險低」的「三優一低」鐵塔口碑，不斷鞏固市場主導地位，運營商業務實現持續穩定增長。

智聯業務：圍繞空間數智化治理市場，持續深耕生態、安全、民生等重點行業領域，以「鐵塔+大數據+AI+邊緣計算」能力，鍛造「平台、算法、終端、運營、安全」領先優勢，全面打造獨具特色的中高點位感知網絡，積極推進在邊緣算力、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佈局，為行業數智化治理轉型升級賦能加速，智聯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能源業務：完善換電網絡佈局，強化資產精細運營，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提升用戶黏性，擴展客戶群體，持續鞏固低速電動車換電業務市場領先地位；聚焦通信、金融等重點行業及關鍵場景，加強標準化產品及「備電+」綜合解決方案推廣，持續打造鐵塔「能源管家」服務品牌；探索試點綠能、儲能、節能等綜合能源服務，推動綠色降碳，高效服務「雙碳」戰略，推動能源業務實現良好發展。

未來，公司仍將堅持科技創新與科技成果轉化同時發力，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深度融合，聚焦重點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分類施策加快科技成果推廣轉化，大力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以科技創新引領「一體兩翼」業務高質量發展。

我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力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陳先生在通信行業有着深厚的管理經驗，將以卓越的能力和專業的知識為公司發展做出重大貢獻。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誠摯謝意！



張志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8月7日

註1：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合併口徑數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註2：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3：自由現金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資本開支。

註4：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帶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營業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公司立足資源共享，把握5G新基建、「數字經濟」及「雙碳」目標帶來的發展機遇，持續深化「一體兩翼」戰略，營業收入保持穩定增長。上半年累計實現營業收入482.4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其中運營商業務實現收入421.2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智聯業務實現收入39.8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6%；能源業務實現收入20.2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4%。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包括室分和兩翼業務在內的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9.3%提升至21.3%。

營業開支

公司深入開展成本對標和提質增效專項行動，成本費用使用效能持續提升。2024年上半年，營業成本累計發生401.0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7%；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比重為83.1%，較上年同期下降0.9個百分點，其中：

- **折舊及攤銷**

公司積極開展資產延壽，合理保障到齡資產持續運營，同時適配業務發展和能力建設需要加快有效投資，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累計發生248.99億元，同比增長1.2%。

- **維護費用**

公司持續開展資產隱患排查整治，推進智能運維功能升級和規模應用，維護費用使用效能進一步提升。上半年維護費用累計發生33.97億元，同比下降4.6%，維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較上年同期下降0.6個百分點。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人工成本**

上半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43.75億元，同比增加3.74億元。主要是公司推進創新發展戰略和區域管理變革，面向業務發展適度引進中高端科技人才及區域管理人員，同時強化工效掛鈎的業績導向激勵，進一步提升發展動能。

-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

上半年站址運營及支撐費累計發生29.02億元，同比增加3.83億元。隨着公司站址規模的增加及商務樓宇、電梯、地下停車場等室內覆蓋場景的拓展，站址運營開支同比增加1.53億元，與站址運營相關的IT支撐費同比增加1.57億元。

- **其他營運開支**

上半年其他營運開支累計發生45.28億元，同比增加1.67億元。其中為支撐兩翼業務發展，加強產品技術方案支撐以及市場推廣力度，兩翼業務技術支撐服務費、銷售費用同比增加3.99億元。

融資成本

公司加強資金收支集約化管理，帶息負債餘額較年初下降86.41億元，同時受益於多渠道低成本融資，公司總體融資成本保持較低水平，上半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為12.36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9%。

盈利水平

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利潤81.4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53.3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1%。上半年EBITDA為330.4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2%，EBITDA佔營業收入比重為68.5%，保持較高水平。

財務概覽

(如未特別註明，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上半年公司按照與業務發展和能力建設適配的要求，加快資本開支投放進度。上半年資本開支為137.2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1%。公司緊密銜接運營商網絡規劃，全面獲取塔類5G建設需求及重點場景室分需求，加快推進項目建設交付進度，站址新建及共享改造類資本開支為80.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1%；公司致力於提升資產長期服務能力，根據資產實物運行狀態，有序實施隱患排查和更新改造，上半年站址更新改造類資本開支為32.06億元，同比下降13.5%；兩翼業務圍繞業務需求精準投放資源，持續開展平台建設及產品迭代升級，兩翼業務資本開支為18.8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

2024年，隨着新一輪商務定價協議的全面落地，公司現金流顯著改善。上半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328.30億元，同比增加212.75億元，較去年下半年增加115.45億元。上半年自由現金流為191.01億元，同比增加203.68億元，較去年下半年增加167.09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為3,167.47億元，負債總額為1,202.59億元，其中淨債務為819.36億元，資產負債率為38.0%，較年初下降1.4個百分點。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至3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擬備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雙方所約定的業務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	48,247	46,461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24,899)	(24,607)
維護費用		(3,397)	(3,559)
人工成本	6	(4,375)	(4,001)
站址運營及支撐成本	7	(2,902)	(2,519)
其他營業開支	8	(4,528)	(4,361)
		(40,101)	(39,047)
營業利潤		8,146	7,414
其他收益－淨額		127	283
利息收入		44	19
融資成本	9	(1,280)	(1,361)
稅前利潤		7,037	6,355
所得稅費用	10	(1,707)	(1,514)
本期利潤		5,330	4,841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330	4,841
－非控制性權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5,330	4,841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330	4,841
－非控制性權益		－	－
		5,330	4,841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11	0.0305	0.0277

第19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5,970	201,542
在建工程	12	11,464	12,313
使用權資產	13	29,783	31,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0	2,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0	778
		240,527	247,924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69,666	71,68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2,505	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4,049	3,955
		76,220	78,083
總資產		316,747	326,007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7	176,008	176,008
儲備		20,480	21,68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96,488	197,694
非控制性權益		-	-
權益總額		196,488	197,694

第19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a)	40,892	49,329
租賃負債	13	13,663	14,647
遞延政府補助	19	424	368
僱員福利		36	35
		55,015	64,379
流動負債			
借款	18(a)	24,601	23,786
租賃負債	13	6,829	6,864
應付賬款	20	28,166	28,2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	5,629	4,825
應付所得稅		19	173
		65,244	63,934
負債總額		120,259	128,3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6,747	326,007

第19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76,008	3,694	(1,954)	2,735	(1)	13,109	193,591	-	193,591
本期利潤		-	-	-	-	-	4,841	4,841	-	4,841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841	4,841	-	4,841
股息分配	17	-	-	-	-	-	(5,653)	(5,653)	-	(5,653)
於2023年6月30日的 結餘		176,008	3,694	(1,954)	2,735	(1)	12,297	192,779	-	192,779

第19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結餘	176,008	3,694	(1,954)	3,712	(1)	16,235	197,694	-	197,694
本期利潤	-	-	-	-	-	5,330	5,330	-	5,33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330	5,330	-	5,330
股息分配	17	-	-	-	-	(6,536)	(6,536)	-	(6,536)
於2024年6月30日的 結餘	176,008	3,694	(1,954)	3,712	(1)	15,029	196,488	-	196,488

第19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4,806	13,502
支付的所得稅	(2,020)	(1,966)
收取的利息收入	44	1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2,830	11,5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461)	(15,514)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	(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76	20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886)	(15,31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6,536)	(5,653)
借款收到的款項	7,089	38,200
由於僱員股份計劃歸還至僱員款項	-	(358)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13,194)	(24,655)
支付借款之利息	(752)	(679)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	(5,457)	(5,0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8,850)	1,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	(1,97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5	5,117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	3,140

第19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以下統稱「**通信運營商股東**」)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各通信運營商股東的最終控股股東，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均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三家位於中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以下統稱「**三家通信運營商**」)。

於2015年，在向通信運營商股東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通信運營商股東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統稱為「**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服務，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提供站址空間和於站址提供的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列示。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8月7日批准刊登。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致送的獨立審閱報告見第12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沒有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先前財政年度及對應中期報告期間保持一致。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的修訂(「2020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2022年修訂」)

此等修訂沒有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就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編製或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塔類業務、室分業務、智聯業務及能源業務收入流入角度進行業績評估。但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只根據來自不同業務的收入決定資源分配或業績考核，而是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覆核集團的業績和資源。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斷定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幾乎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幾乎所有收入及營業利潤源自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i))	37,957	37,481
室分業務	4,164	3,424
智聯業務	3,982	3,386
能源業務	2,023	1,975
其他	121	195
	48,247	46,461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本集團的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32,192	31,674
來自維護服務和電力服務的收入	5,765	5,807
	37,957	37,481

(ii) 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21,281	21,190
中國電信集團	10,617	10,169
中國聯通集團	10,505	9,972
	42,403	41,3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87.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89.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人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	3,172	3,102
退休後福利	620	533
醫療保險	281	114
住房公積金	302	252
	4,375	4,001

7 站址運營及支撐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站址運營開支	862	709
IT服務費	951	794
站址油機發電費	719	713
其他	370	303
	2,902	2,519

8 其他營業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支撐服務費(附註(i))	1,944	1,580
報廢／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125	297
信用損失準備	584	505
其他業務經營能耗費(附註(ii))	352	412
物業及水電費用	243	245
市場推廣費用	344	309
稅金及附加	182	207
設備銷售成本	173	280
其他	581	526
	4,528	4,361

附註：

- (i) 技術支撐服務費主要為在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中構建平台所支付給第三方服務供貨商的費用，本集團是該服務的主要責任人。
- (ii) 其他業務經營能耗費主要為能源業務中換電業務和充電業務的電力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利息	805	79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	542	618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67)	(47)
	1,280	1,361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資本化的年利率區間為2.28%-2.5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2%-2.88%)。

1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對本期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1,839	1,9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132)	(406)
所得稅費用	1,707	1,51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7,037	6,35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759	1,58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112)	(10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75	35
其他	(15)	(10)
所得稅費用	1,707	1,514

附註：

本集團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23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或分部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省分公司獲批准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30年末。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海南省分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4年末。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5,330	4,8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174,812	174,812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0305	0.0277

(b) 攤薄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收益是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相關期間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為此前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已被取消，所以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成本為人民幣13,68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5,697百萬元)。

(b) 報廢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廢及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產生了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報廢／處置損失(附註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廢及處置淨值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報廢／處置損失：人民幣297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租賃

(i) 於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		
— 站址及房屋	28,746	30,023
— 土地使用權	1,037	1,060
	29,783	31,083
租賃負債		
— 流動	6,829	6,864
— 非流動	13,663	14,647
	20,492	21,511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增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485百萬元。

(ii) 於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69	5,790
利息費用	542	61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656	59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附註(a))	65,971	67,54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290)	(2,706)
應收營業款 – 淨額	62,681	64,837
代繳款項(附註(b)(i))	5,617	5,518
押金保證金(附註(b)(ii))	1,369	1,228
其他	–	10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	(1)
其他應收款 – 淨額	6,985	6,848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69,666	71,685

於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i)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賬單日期的本集團應收營業款賬齡的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至3個月	31,539	32,918
3至6個月	13,285	14,375
6個月至1年	12,186	12,954
1年至3年	7,833	6,301
3年以上	1,128	995
	65,971	67,543

(ii)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	30,016	34,869
中國電信集團	11,018	8,390
中國聯通集團	14,320	16,111
其他	10,617	8,173
	65,971	67,543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及事業單位、國資企業及其他客戶群體。

於2024年6月30日，包含在應收營業款中的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分別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和人民幣17,21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45百萬元和人民幣18,922百萬元)，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貼現未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為人民幣4,60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6百萬元)。這些已貼現未到期的商業承兌匯票未被終止確認，已收到的對價被確認為借款。

(b) 其他應收款

- (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代替三家通信運營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支付。
- (i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它們的信用風險較低，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	913	878
預付款(附註)	1,587	1,557
其他	5	8
	2,505	2,443

附註：

於2024年6月30日，預付款主要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預付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租金款項以及預付的站址電費。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人民幣	3,887	3,932
— 港幣	156	17
— 美元	3	5
— 基普	3	1
	4,049	3,955

17 股本及股息

(a)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期／年初	176,008	176,008	176,008	176,008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76,008	176,008	176,008	176,00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股本及股息(續)**(b) 股息**

於2024年5月2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39元(約合每股0.041100港元)(稅前)，合計約人民幣6,536百萬元。

附註17(c)所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購回的股份不享有股息。

於2024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分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合計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由於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24年6月30日的負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c)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執行一項為期10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股份計劃」)。信託機構(「受託人」)經董事會任命和授權，從二級市場購買該股份計劃所需的一定數量的H股股票。

根據該股份計劃，在滿足業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在2019年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若干限制性股票。截至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被取消，且未實施任何活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6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3年12月31日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股)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 股票數量 (百萬股)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 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	1,196	1,954	1,196	1,95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借款

(a) 借款

借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附註(i))		
— 一般借款	52,282	57,196
— 優惠借款	1,011	1,785
— 中期票據(附註(iii))	4,103	4,042
小計	57,396	63,0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04)	(13,694)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40,892	49,329
短期借款：		
短期貸款(附註(ii))	3,502	8,496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04	13,694
貼現票據(附註14(a))	4,595	1,596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24,601	23,786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優惠借款期限為10年並主要用於改善中國中小城市的通信網絡及寬帶基礎設施。

於2024年6月30日，優惠借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5百萬元)。本集團獲得優惠借款初始確認優惠借款的公允價值時乃基於當時中國的通行貸款利率計算。獲得的利息補貼被確認為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政府補助，並匹配相關的利息支出攤銷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為1.85%至4.4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95%至4.41%)。

- (ii)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的短期貸款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短期貸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20%至2.3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30%至2.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借款(續)

(a) 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不定期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詳情呈列如下：

發行日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期限	年利率	於2024年 6月30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8月27日	2,000	中期票據001	3年	3.05%	2,051
2021年8月30日	2,000	中期票據002	3年	3.07%	2,052
總計	4,000				4,103

(b) 借款還款時間表

於2024年6月30日，借款償還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4,601	23,786
1至2年	31,687	20,467
2至5年	9,205	28,862
	65,493	73,115

19 遞延政府補助

遞延政府補助主要是本集團取得的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就優惠借款提供的利息補貼(請參閱附註18(a)(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6個月	18,930	23,127
6個月至1年	6,753	2,675
1年以上	2,483	2,484
	28,166	28,286

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1,026	1,15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83	375
合同負債(附註)	2,603	2,535
預提費用	516	410
應付其他稅項	301	347
	5,629	4,825

附註：

合同負債主要涉及集團在履行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的履約義務之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它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工程支出及物業購置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已訂約： 1年以內	1,044	1,007
	1,044	1,007

23 關聯方交易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塔類業務、室分及其他服務(i)	42,403	41,331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ii)	4,035	2,817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iii)	172	179
代繳款項(iv)	15,725	14,468
收回代繳款項(iv)	15,626	13,848

附註：

(i) 提供塔類業務、室分及其他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塔類業務、室分及其他服務主要是根據本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通信運營商股東省級附屬公司／分公司簽訂的省級服務協議的條款。

於2023年，本公司與各通信運營商股東及其附屬分公司／子公司分別完成服務框架協議(2023-2027)和省級服務協議的簽署安排，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五年。

此外，本集團也分別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智聯業務、能源業務及其他服務。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價格主要由雙方協商達成，該等價格公平合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續)

附註 (續) :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財務狀況表中除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外的租賃認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包括由於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上述租賃安排產生的包括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費、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iv) 代繳款項

如附註14(b)(i)所述，本集團為三家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代繳站址電費。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	60,741	65,74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	90
使用權資產	415	410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4,700	4,5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3	354
租賃負債	379	360

除租賃負債外，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個政府相關企業，現時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營。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除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附註23(a))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間存在集體但非單獨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智聯業務和能源業務
- 提供及接受其他服務，如工程服務、物流、運輸及維護服務等
- 購買貨品與服務，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存放銀行存款、取得銀行借款
- 租賃辦公房屋或通信鐵塔站址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按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通過商務談判確定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亦已制定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與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無關。

24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營業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借款。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認為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5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17(b)。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和監事資料之變更

張國厚先生（「張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4年3月13日起生效。

劉巍先生因工作職責調整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職務，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

曹迎春女士（「曹女士」）於2024年5月20日獲選舉為監事，其任期將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曹女士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之通函及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

陳力先生（「陳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陳先生之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

自本公司2023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刊發後董事和監事若干資料的變更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章宏先生已不再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漢迪先生已不再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瀏覽。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目的

本公司經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2019年4月18日採納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i)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ii)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員工，鞏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

激勵對象範圍

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為了管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委託的委託代理機構（「**委託代理機構**」）應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的H股（「**H股**」）。

本公司沒有也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

授予上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即176,008,471,024股）的10%。

每位激勵對象的權益上限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計劃經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即176,008,471,024股）的1%。

其他資料

解鎖期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解鎖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包括禁止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鎖定期**」））的24個月至60個月，解鎖期內若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如下所示。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授予價格、確定授予價格的依據和付款期限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價格（「**授予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的50%，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期為授予日（「**授予日**」）。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本公司分別與各激勵對象簽訂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激勵對象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指定帳戶支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資金。申請或接受限制性股票時無需支付額外金額。

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從2019年4月18日起開始，除非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批准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第一次授予」）並於2019年4月18日及2019年12月19日分別批准了第一批授予（「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第二批授予」）。

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均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相等於每股限制性股票約1.20港元），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3元）或(ii)定價基準的50%的孰高值。

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港幣2.20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港幣2.09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進入第一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0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4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進入第二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1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根據第一次授予方案之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於2023年進入第三個解鎖期。由於本集團2022年營業收入指標未能達到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的指標，該等解鎖條件未能滿足，因此，相關限制性股票不能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解鎖。該等限制性股票，代表根據上述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其他資料

如上述披露，根據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授出的相關限制性股票分別未能根據第一個解鎖期、第二個解鎖期及第三個解鎖期的條件解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限制性股票權益已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向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購回，並代表根據第一批授予和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計的100%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向如下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ii)被授予和將被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激勵對象；或(iii)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激勵對象或服務提供者。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6部份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公司」)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公司」)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087,147,592 (L)	27.90%	20.5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087,147,592 (L)	27.90%	20.50%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新」) ⁽⁵⁾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7,760,676,901 (L)	6.00%	4.41%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3,220,448,000 (L)	6.90%	1.83%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2,723,413,130 (L) 163,702,000 (S)	5.84% 0.35%	1.55% 0.09%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國新透過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4,000,676,901股內資股，3,760,000,000股內資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達沃啟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披露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2023年12月6日，顧曉敏先生（「**顧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於顧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總經理職位產生空缺，且本公司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2024年4月23日，陳力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完成該委任後，本公司已經重新符合上述規定。

2024年3月13日，張國厚先生（「**張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職務。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a)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於該委任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要求。

董事會已採取措施，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該等任命發佈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無或有負債。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於2024年9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建議中期股息(如獲通過)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且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4年11月29日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9月26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建議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9月20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和相關的股息分配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3日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20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D2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前瞻性陳述

本2024年中期報告書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2024年中期報告書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24年中期報告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